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健康乡村”医疗救助基金



2024年度

## 目 录

一、项目概要.....	3
(一) 项目名称.....	3
(二) 项目简介.....	3
(三) 项目目标.....	3
(四) 受益对象.....	3
(五) 资助标准.....	3
(六) 项目周期.....	4
二、项目内容.....	4
(一) 救助金支持.....	4
(二) 主题关爱活动.....	4
(三) 社会倡导支持.....	5
三、合作单位准入要求.....	5
四、项目管理.....	6
(一) 项目发布.....	6
(二) 项目申报.....	6
(三) 项目评审.....	7
(四) 协议签订.....	7
(五) 资金拨付.....	7
(六) 项目执行.....	8
(七) 项目结项.....	12
(八) 项目评估.....	12
(九) 项目总结.....	14

## 一、项目概要

### （一）项目名称

“健康乡村”医疗救助基金

### （二）项目简介

“健康乡村”医疗救助基金项目由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于2022年发起，该项目采用“慈善组织+医院+志愿者”三方协力的项目模式，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家庭患者提供医疗救助，将慈善资源与优质医疗资源和志愿服务相结合，帮助患者缓解就医压力并增强生活信心，增加医疗救助路径，改善发展不均衡问题，助推医疗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三）项目目标

通过“健康乡村”医疗救助基金项目，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立体化”的公益医疗救助体系，为困难家庭患者增加医疗救助路径，增强生活信心。

### （四）受益对象

1. 在协作医院住院就医的家庭经济困难患者，例如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五保户、由官方提供家庭情况证明的困难患者等。

2. 协作医院的医护人员、医务社工及志愿者。

### （五）资助标准

1. 救助金：原则上每家协作医院不高于20万元/年。



2. 主题关爱活动：原则上每家协作医院活动经费不高于5万元/年。

3. 社会倡导：支持标准以实际项目方案及双方商榷为准。

### （六）项目周期

合作单位首次合作项目周期为项目协议签订后的一年，在项目周期内款项使用完毕，提交结项报告验收完毕即可进行结项。

## 二、项目内容

### （一）救助金支持

“健康乡村”医疗救助基金实行限额救助，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在协作医院住院就诊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各类医疗保险报销、单位报销、补助、赔偿等部分之后，按照自负金额分档救助，原则上“单次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累计救助不超过2次”。单次救助标准如下：

自负金额	救助标准
<2000元	救助金额为自负金额的100%
2000元（含）至20000元（含）	2000元
20000元至100000元（含）	救助金额为自负金额的10%
>100000元	救助金额为自负金额的15%，最高不超过20000元。

特殊情况下，在提供说明并报协作医院院长审批同意后，可突破上述单次救助标准提供救助，但单次救助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元，累计救助不超过2次。

### （二）主题关爱活动



“健康乡村”医疗救助基金通过社会组织、医院社工部等志愿组织为住院患者及其家属带去病房关爱主题活动，提供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帮助患者缓解治疗期间的焦虑情绪和心理压力，并鼓励患者进行治疗和康复的经验分享开展小组活动，以义诊、疾病预防、救助信息分享等开展社区工作。

### （三）社会倡导支持

通过公益性医疗技能培训、讲座、论坛等为协作医院的医护人员、医务社工及志愿者赋能，提高该群体的专业能力，促进项目实施制度化、科学化、常规化；支持行业交流，医疗救助项目扫描、“健康乡村”医疗救助基金项目的影响力评估报告或社会价值研究报告等学术成果输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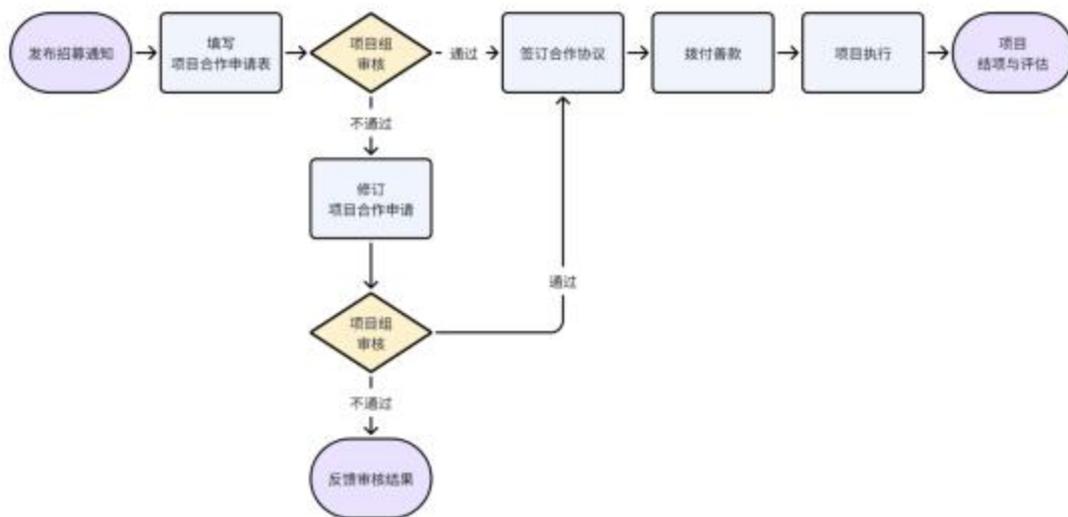
## 三、合作单位准入要求

	准入条件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必 要 项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依法设立的公立医疗机构 2、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 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服务区域内须有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健康乡村”医疗救助基金项目协作医院。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即可： 1、法人登记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照片/扫描件 2、社会组织的“三合一营业执照”照片/扫描件、开户许可证照片/扫描件
	1、规范化财务管理，接受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项目资金捐赠。 2、提供合法合规的有效票据（提供捐赠票据/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非税收入票据等）。 3、严格按照《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财务及项目管理。	票据样票
	单位及单位相关核心人员未涉及负面新闻或道德评判舆论。	
	建立长期稳定的项目团队，有工作人员专门负责项目事务的对接。	预设的项目人员名单
	申报内容符合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业务范	



	围（助学助教，恤病助医，资助帮扶社会弱势群体，城乡社区公益活动，进行重大突发性灾害的紧急捐助等公益慈善事业）	
加分项	往期开展过类似项目	提供往期开展的同类项目服务资料，例如案例故事、媒体报道、总结报告等。
	有其他合作资源，能提供配套资金、义诊服务、志愿者团队等相关配套支持。	相关单位支持的意向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核心执行团队成员持社会工作者（含助理）、教师、心理咨询师等职业资格证书，有困难患者服务的相关经验。	项目人员资质证书
	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有过合作，通过结项评估且执行优秀的合作伙伴。	历史合作协议、项目材料等

## 四、项目管理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图1. 项目流程图

### （一）项目发布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通过官网、行业平台、志愿单位等渠道发布当年度项目征集信息。

### （二）项目申报

医院、社会组织在项目结束征集之前，需仔细研读《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健康乡村”医疗救助基金项目实施标准》，认可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及“健康乡村”医疗救助基



金项目理念及初心，有服务当地困难家庭患者的共识，且符合合作单位准入要求，按要求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请表及相关资质材料附件，邮件发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邮箱（tlcs@tlcharity.com），邮件主题为“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健康乡村’医疗救助基金项目申请+社会组织（+志愿单位名称）”。

### （三）项目评审

收到医院、社会组织提交的申请表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就申请表中的内容，与申请单位召开项目初审沟通会（线上或线下），结合当地患者需求，充分探讨、明确材料补充与修改事项。经修改，双方确认无误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通过邮件等形式反馈评审结果。

### （四）协议签订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与评审通过的申请单位参照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健康乡村”医疗救助基金项目合作协议范本沟通协商，结合项目特点与需求，确认并签署最终项目合作协议。

### （五）资金拨付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按协议要求向合作单位拨付项目资金，合作单位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 （六）项目执行

### 1. 困难患者救助

（1）成立医疗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确定协作项目唯一联系人（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在医院官网、公众号等平台发布项目申请通知（发布前需提前报备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确认）。

（2）接受患者申请，由医疗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提供相关申请表，供患者申请填写，并提供指导服务。申请完成后，凭结算单审批完成的申请表及相关附件减免相应的救助金额。

申请及审核流程如下（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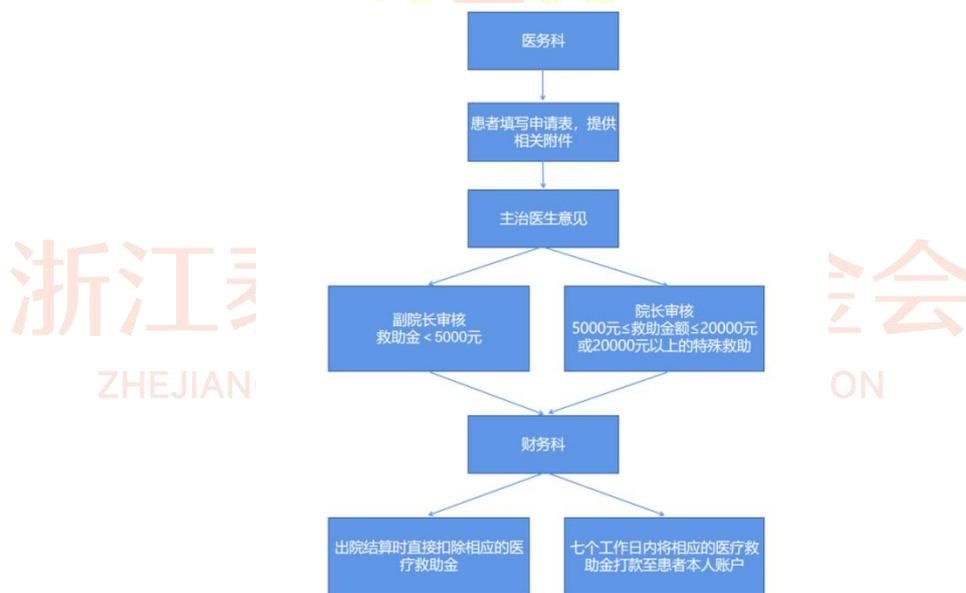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申报审核流程图

（3）协作医院或社会组织按月度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提供项目执行资料，由医院或社会组织留档原件，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留档扫描件。

(4) 协作医院或社会组织每年不少于2次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分享救助项目开展的成果总结，提炼项目成果案例，并对项目案例中的受益对象肖像授权使用做好授权管理。

## 2. 主题关爱活动、社会倡导项目

(1) 协作医院或社会组织按照合作申请表开展主题关爱活动、社会倡导项目，需提前一周提交活动方案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物料、文稿、图片、视频等信息需经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审核后使用及发布。

(2) 建立活动台账，按月度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提供项目执行资料（如活动方案、课件、志愿者签到表、活动签到表、物资签收单等），由合作单位留档原件，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留档扫描件。

(3) 协作医院或社会组织按照合作申请表宣传计划开展活动宣传，活动视频、照片、稿件发布需经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审核后使用及发布。

## 3. 项目监测与管理

### (1) 专款专用

合作机构负责捐赠款或资助款的接收和管理，并对项目进行专项管理，独立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不定期查询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 (2) 日常监测

项目执行周期中，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就项目进展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日常监测与管理，如发现项目资料虚假不实、擅自变更项目执行方案、擅自改变捐赠资金或资助资金用途、项目管理不善导致重大舆情风险或事故等严重影响项目运营的情况，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终止捐赠或资助，并要求合作单位将已交付的捐赠或资助资金用于本项目约定用途或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指定的其他用途。

#### 4. 项目传播标准

##### (1) 审核机制

在项目周期内，协作医院、社会组织在项目传播内容策划和发布环节需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保持沟通，相关项目传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章、视频、发布平台等）须经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 (2) 传播规范

1) 品牌使用：每场项目开展时需悬挂项目横幅、主题背景，横幅样式可参照图 3，主题背景样式可参考图例 4。



(图 3. 横幅示例)



(图 4.)

2) 照片要求: 每场项目活动不少于提交 5 张照片, 照片需包含活动流程每个环节的全景和局部特写 (照片可参照图 5、图 6)。



(图 5. 照片示例)



(图 6. 照片示例)

3) 视频管理:

- A. 内容导向正确, 传播正能量;
- B. 描述准确, 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中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时间以及关联方机构名称;
- C. 视频可为原始素材实录, 也可为活动精彩花絮。MP4 格式, 横屏 (建议宽高比为 16: 9), 画面清晰、主题明显。

## 5. 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合作单位需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文件、材料等进行管理, 并在项目结项期间将相关文件、材料发送/寄送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档案材料包括:

序号	文件	说明
1	项目申请通知	截图或照片
2	患者申请表及相关附件	扫描件 (需盖章)
3	患者信息汇总表	扫描件 (需盖章)
4	主题关爱活动、社会倡导项目方案	电子版



5	活动照片记录	电子版
6	项目资金使用凭证、打款凭证	扫描件
7	媒体报道	截图
8	项目案例提炼	电子版
9	项目总结/结项报告	扫描件（需盖章）

## 6. 项目联络人

项目联络人：陈锦 项目经理

联络电话：17605863599

联络邮箱：cj@tlcharity.com

联络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59 号

### （七）项目结项

合作单位在项目结束后 1 个月内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提交项目结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结项报告、相关财务及项目资料，协商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如有）。

相关材料盖章扫描邮件发送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邮箱（tlcs@tlcharity.com），邮件主题为【“健康乡村”医疗救助基金项目结项材料+项目名称+合作单位名称】，纸质材料复印件邮寄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存档。

### （八）项目评估

#### 1. 协作医院、社会组织自评

合作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复盘总结及自评工作，并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反馈自评建议和项目结项材料。

## 2.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评估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就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的成效等维度开展评估。评估方式涉及项目关联方问卷、访谈、案例研究等形式，项目合作单位应对项目评估工作予以支持。

### (1) 项目内部评估

协作医院或社会组织在项目结束完成审核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项目组将依据项目内部评估标准，开展项目内部评估。评估分数大于等于 85 分的项目合作伙伴，纳入“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优质合作伙伴名单”，且在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中，可申报长期合作“健康乡村”医疗救助基金项目。评估分数低于 60 分的项目合作伙伴，取消次年申报资格。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健康乡村”医疗救助基金项目评估表			
序号	评估事项	分数	得分
1	项目申请资料按照标准按时提交	20	
2	项目执行资料按照标准按时提交	35	
3	项目总结资料按照标准按时提交	15	
4	项目资金在合作周期内按标准执行完毕	10	
5	项目宣传报道按照标准发布	10	
6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10	
加分项			
1	联动社会组织、志愿单位等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10	
2	被民政、卫健委等部门作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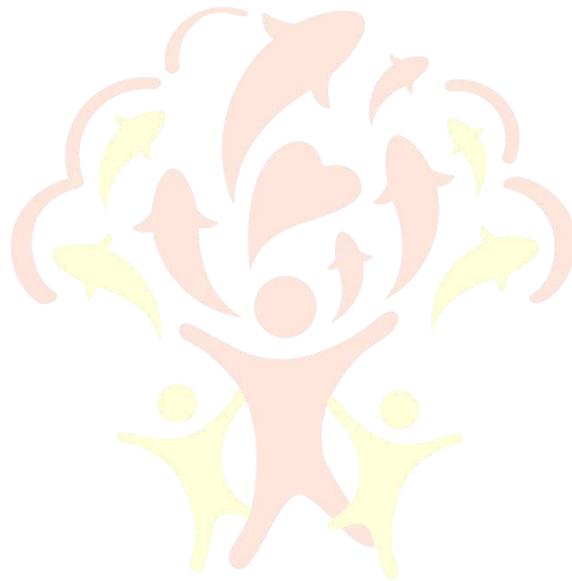
### (2) 项目第三方评估

在完成项目周期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视项目情况安排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健康乡村”医疗救助基金项目的执

行情况进行专项评估。

### （九）项目总结

在项目合作单位提交结项报告及项目相关材料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以项目的整体目标为导向，结合评估结果针对项目成效进行总结。



#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ZHEJIANG TAILONG CHARITY FOUNDATION